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91 执恢 2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瑶海区站前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8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三里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198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三郢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20)皖 0191 民特 405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(2021)皖 0191 执 137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杜梅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河埂西 13 幢 404 室房屋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庐 13000547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梅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河埂西 13 幢 404 室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庐 13000547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审 判 员 李 刚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晋 超
书 记 员 卢 鹏 宇

